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505
13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和 10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33/434, 第 8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姆扎赫·穆罕默德·

哈姆扎赫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举行的第五十七次会议上,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就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33/434, 第 8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 (A/C. 5/33/85)。秘书长在其说明 (A/C. 5/33/85) 中表示, 决议草案所涉的经费为 738, 200 美元, 其中 718, 300 美元是会议事务费用, 19, 900 美元是临时助理人员费用。

2. 该说明进一步表示, 718, 300 美元的数额将列入本届大会快要结束时提出的会议事务费用的综合报告内, 但 19, 900 美元将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C 款下要求增拨款项。

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口头说明中告诉第五委员会, 鉴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C 款所定的经费总额, 为临时助理人员所请的

19,900 美元数额应予匀支；因此通过该决议草案在这个不当阶段引起任何经费的增加，而 718,300 美元数额的会议事务费用将由大会在讨论会议事务费用综合报告时一并审议。

4. 各国代表团在讨论本项目期间所提出的意见都反映在有关的简要记录 (A/C.5/33/SR.57) 内。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5.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33/434, 第 8 段)，在这个阶段不需要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C 款下增拨经费，同时所需不超过 718,300 美元的会议事务费用则将在本届大会快要结束讨论提出的一九七九年会议事务费用综合报告时一并审议。

— — — — —